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青岛科大有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岛科大有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（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其他信息化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其他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包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科大有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7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78.8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科大有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7.08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